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05號

債 權 人 巫欣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0巷00
號00樓之0

債 務 人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拾萬陸仟肆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 金 (新臺幣) | 請 求 利 息 期 間 (民 國) | 年 息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 | 200,000元 | 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| 5% |
| 2 | 206,400元 | 自112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| 5% |
| 3 | 300,000元 | 自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| 5% |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